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是出于经济性考虑，且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生产需求随之增加，采取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

若公司部分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或因部分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无法对外协供应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延迟供应或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6,583.17 万元、36,025.56 万元和 **32,993.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4.56 万元、8,460.74 万元和 **10,390.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0.63 万、8,165.38 万元和 **9,855.97** 万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综合影响。若市场及经营管理风险部分或同时发生，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8%、41.18%和 **49.05%**。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人防专用设备经营资质审批政策、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方面发生变化，特别是房地产行业整体增速持续放缓，将导致行业产品的价格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尤其是防化设备方面，自 2019 年来，公司防化设备平均销售价格已累计下降 **50.77%**，不排除市场需求快速变化或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导致市场供需关系快

速恶化从而引起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14.14 万元、9,380.89 万元和 **11,331.79** 万元，一年以上账龄的比例分别为 29.07%、58.67%和 **67.76%**，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对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289.67** 万元，占比为 **64.33%**。2021 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加强，公司下游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资金紧张。未来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29.14 万元、16,456.68 万元和 **16,961.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3%、26.82%和 **24.39%**。若公司因交货周期长、客户经营变动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若预收货款无法覆盖合同履行成本，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五）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710.30 万元、26,023.97 万元、**30,039.53** 万元。由于公司防护项目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但收款进度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而定，公司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拓展，防护项目不断增多，导致公司合同负债较大。如果公司产能无法匹配，将面临延期交付产品的风险，或者客户工程工期延迟甚至中断，导致合同负债长期挂账，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人防专用防护设备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按照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

告 2020 年第 23 号)，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 2030 年。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1.00 万元、18,202.20 万元、**18,083.37** 万元，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系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中低风险投资，提高资金效率，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出现收益未达预期或损失本金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社林，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9.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3%，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两人合计持有 8,97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32%，张社林、张文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2022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公司“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

时取得环评批复，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三）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 3.61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人防门 1.2 万樘/年、防化设备过滤器 5 万台/年的产出能力。

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新客户拓展能力和速度等因素的影响，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国家行业扶持政策、公司市场和新客户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水平或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厂房租约如不能按期清理，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风险

2022 年 8 月，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购买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厂房在挂牌交易时已要求受让方承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厂房时，承接了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的义务。

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弘艺规划建设设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房建工程、工程设计、规划设计、方案设计等方面的设计单位。

按 2022 年 10 月开始初步设计计算，募投项目将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出租的厂房未来计划用作仓储，公司只要在募投项目建设“试生产”前及 2024 年 4 月前清空出租的厂房，就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2 年 12 月 19 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生产厂房租赁终止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租赁期满，经开产投集团有义务拆除相关集中隔离应急病房设施，并将生产厂房交回公司。根据确认函，租赁到期，发行人有权收回出租的房产，发行人清空出租房产，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生产厂房对外租赁，租赁终止时间确定，且公司厂房出租终止时间远早于“试生产”时点，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如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清理上述厂房，将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北交所相关发行规则进行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是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对赌协议影响股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股东成都经开、华西银峰、进化资本、余能、马丽、谢芳芳、刘红、郑红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 2021 年 11 月签订对赌协议，协议约定如果科志股份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述 8 名股东有权要求科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回购其认购的科志股份全部股份。

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八、其他风险

未来，全球范围内可能会出现社会异常事件、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chuanKezhiCivilDefenseEquipmentCo.,LTD.
证券代码	870804
证券简称	科志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845700387
注册资本	96,2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社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282 号
邮政编码	610199
电话号码	028-88465905
传真号码	028-88465905
电子信箱	sckz@kezhigrou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kezhigroup.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覃传银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8-884659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等人防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等，其

中防化设备主要为 RFP-1000 人防过滤吸收器，防护设备为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钢结构防护密闭门、电控防护密闭门/防护密闭屏蔽门、防爆波活门、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等各类人防门，此外还包括配套的封堵、风管、密闭阀等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科志股份自挂牌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华西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股

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日，科志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及相关通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

2020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科志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1,53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的2.97%，募集资金6,120,000.00元，发行对象18名。

2020年9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0]3131号）。

2020年10月9日，科志股份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0年10月19日，科志股份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7人，发行数量1,52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6,080,000元。

2020年10月2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川华信验（2020）第 0076 号”《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由于公司拟发行的发行对象李强未在缴款截止日前进行缴款，故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 6,08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5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6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11 月 13 日，科志股份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45700387），同意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社林	500,000	2,000,000.00
2	王忠	235,000	940,000.00
3	杨明佐	235,000	940,000.00
4	覃传银	200,000	800,000.00
5	刘家祥	200,000	800,000.00
6	陈燕	15,000	60,000.00
7	蒋德全	15,000	60,000.00
8	陈俊贤	15,000	60,000.00
9	潘斌	15,000	60,000.00
10	刘建国	15,000	60,000.00
11	杜政	10,000	40,000.00
12	杨莉	10,000	40,000.00
13	尹华明	10,000	40,000.00
14	仝冉	10,000	40,000.00
15	唐晓燕	15,000	60,000.00
16	熊泽全	10,000	40,000.00
17	陈刚	10,000	40,000.00
合计		1,520,000	6,080,000.00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11 月 3 日，科志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021年11月19日，科志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科志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发行数量1,93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的3.61%，募集资金48,250,000.00元，发行对象8名。

2021年12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83号）。

2021年12月8日，科志股份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1年12月16日，科志股份出具《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8人，发行数量1,93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48,250,000.00元。

2021年12月2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99号”《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实际收到8名定向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48,250,000.00元，银行扣除手续费146.76元，账户剩余金额48,249,853.24元。本次定向发行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9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320,000.00元，各股东均以现金认购。”

2022年1月29日，科志股份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45700387），同意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余能	50,000	1,250,000
2	马丽	100,000	2,500,000
3	谢芳芳	130,000	3,250,000
4	刘红	170,000	4,250,000
5	郑红云	380,000	9,500,000
6	成都经开	200,000	5,000,000
7	进化资本	300,000	7,500,000

8	华西银峰	600,000	15,000,000
合计		1,930,000	48,250,000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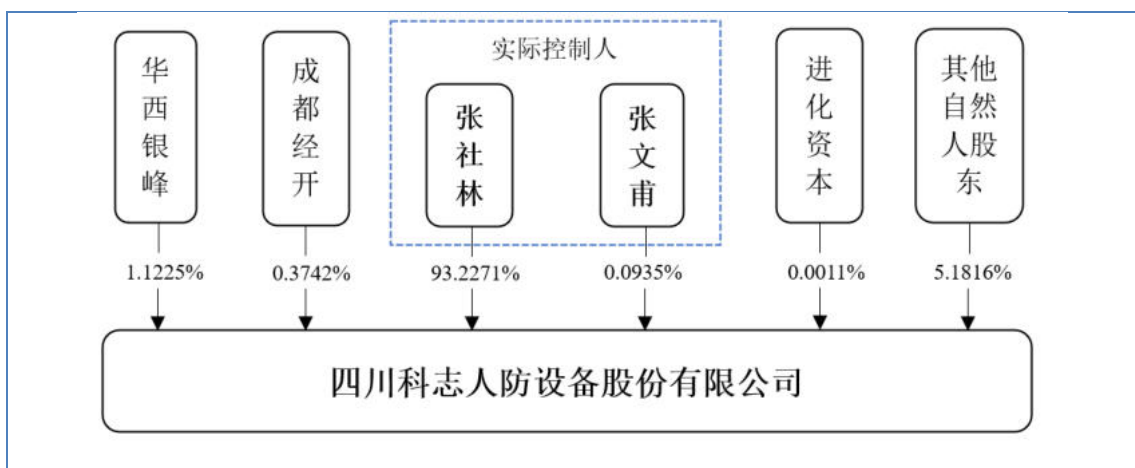
2、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5,760,000.00元。

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分配现金股利53,450,000.00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2,760,000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分配议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社林，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9.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3.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社林、张文甫，张社林之父张文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两人合计持有股份 8,97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2%，二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张社林与张文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对达成共同管理、协商一致、共同控制以促进公司发展均持统一观点。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张社林、张文甫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张文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披露的内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无。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控制了科志建设，科志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科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社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069413L		
注册资本	2,050万元		
出资人	张社林持有97.07%股权，张勇杰持有2.93%股权（张社林与张勇杰系兄弟关系）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西街43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电力工程、工程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年度	4,935.46	2,591.01	86.05
2022.12.31/2022年度	4,978.69	2,614.22	23.21

除本公司与科志建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张文甫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	科志股份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621.00 万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不超过 3,1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股本的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771.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注：上表数据未包含超额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8,969.38	8,969.38	93.23
2	华西银峰	无	108.00	-	1.12
3	郑红云	无	68.40	-	0.71
4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42.30	42.30	0.44
5	杨明佐	副总经理	42.30	42.30	0.44
6	覃传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36.00	36.00	0.37
7	刘家祥	董事	36.00	36.00	0.37
8	成都经开	无	36.00	-	0.37
9	刘红	无	30.60	-	0.32
10	马丽	无	27.00	-	0.28
合计		-	9,395.98	9,125.98	97.65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张社林、唐晓燕	唐晓燕为张社林之弟媳、张文甫之儿媳
2	张社林、张文甫	二人为父子关系

（四）其他披露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进行了核查。经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与证监会离职人员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比对，未发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科志股份的情形。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无。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1、 西藏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负责人	刘家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B02QRF39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天知世界城珑悦小区11栋601
经营范围	人防防护工程设备研发、安装、施工、检测、维护（含超压排气活门、防爆波地漏、手动电动密闭阀门、油网滤尘器、脚踏风机、手摇风机、插板阀、通风设备及零配件、隔振地板、屏蔽机房）；销售：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金属制品、阀门、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消毒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汽车新材料研发、防护高新产品研发；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清洁和消毒服务；生物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境检测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宁夏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	刘家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76PDJ08K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盛办事处团结路13号凯铭瑞

	公司院内办公楼一楼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夏分公司已暂停经营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2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3	刘家祥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4	柳锦春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5	陈磊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社林、王忠、刘家祥、柳锦春、陈磊。其中，柳锦春、陈磊为独立董事，陈磊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张社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社林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王忠，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铜江机械厂汽配分公司历任技术员、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9月，在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职务；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科志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家祥，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三一集团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在沈阳高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科志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4) 柳锦春，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理工大学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0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解放军理工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1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在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5) 陈磊，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年8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在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23年4月至今，在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燕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2	任静	监事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3	郭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燕、任静、郭亮。其中，陈燕为监事会主席，郭亮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陈燕，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在成都海纳尔钢结构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采购、出纳；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出纳；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在科志股份任出纳；2020年7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8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监事；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2) 任静，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在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任会计；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在正大食品（成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在四川省兴农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年7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总账会计；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监事。

(3) 郭亮，公司监事，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在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9年6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技术中心部长助理；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2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3	杨明佐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4	覃传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张社林，副总经理王忠、杨明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覃传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

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社林，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王忠，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

(3) 杨明佐，副总经理，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1年2月，在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科志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副总经理。

(4) 覃传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86年5月，在7322厂任会计；1986年6月至2003年12月，在铜江机械厂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在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审计；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在成都天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在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在科志建设任会计；2018年12月至今，在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在科志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科志股份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在科志股份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	89,693,820			
张文甫	-	张社林之父	90,000			
唐晓燕	采购主管	张文甫之儿媳、张社林之弟媳	206,640			
王忠	董事、副总经理	-	423,000			
刘家祥	董事	-	360,000			
柳锦春	独立董事	-	-			

陈磊	独立董事	-	-		
任静	监事	-	-		
陈燕	监事	-	27,000		
郭亮	职工代表监事	-	-		
杨明佐	副总经理	-	423,000		
覃传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60,00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科志建设	1,990	97.07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245	49.00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1,650	33.00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242.77	22.07
		成都天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80.5	14.03
		成都盛世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	16.00
		北京东方雅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张社林	董事长、总经理	科志建设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呼伦贝尔中电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九寨沟高原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大九寨天然药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成都天府新区三千众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盛世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2	覃传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电传媒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3	柳锦春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4	陈磊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关联方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董监高薪酬合计（元）	5,559,893.53	4,410,628.49	3,760,018.42
利润总额（元）	122,141,156.76	101,141,644.33	72,772,528.67
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4.55%	4.36%	5.17%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分别为张社林、张文甫、王忠、覃传银、杨明佐，其中张社林为董事长。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社林、王忠、刘家祥、柳锦春、陈磊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社林为董事长。

柳锦春、陈磊二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发行人2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变动系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高穆华、陈燕、刘家祥，其中刘家祥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高穆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高穆华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一职，选举唐晓燕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唐晓燕、陈燕、刘家祥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唐晓燕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亮为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燕、任静二人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陈燕、任静、郭亮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燕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张社林、王忠、覃传银和杨明佐，其中张社林为发行人总经理，王忠和杨明佐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覃传银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	2022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	2022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人				
董监高	2022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亲属	2022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其他披露事项”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目前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的其他企业及经营实体。2、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本人将不新增直接或间接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等）。3、在中国境内及境外，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在商业上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等）。4、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让予公司。5、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6、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

				<p>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7、本人将不利用的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科志人防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科志人防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科志人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科志人防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科志人防的行动，或故意促使科志人防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科志人防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志人防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科志人防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志人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p>

				意地履行与科志人防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科志人防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科志人防赔偿。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社林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公积金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内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董监高	2017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8、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人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8、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

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亲属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7、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

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说明和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

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

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

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

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 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人防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

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6)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

（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上市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鉴于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08.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1225%，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10、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